

##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，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3月19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,5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80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90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0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0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4月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4月9日。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4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4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177	贺国英
2	08*****772	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3	01*****811	韩亚杰

4	01*****871	贺树峰
5	01*****110	贺增党
6	01*****162	郭艳青
7	08*****778	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8	01*****399	吴振山

#### 五、咨询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咨询联系人：郗惠宁

咨询电话：0317-5090055

传真电话：0317-5115789

特此公告

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3月28日